



从“纠纷化解终端”迈向“治理枢纽节点”

湖北浠水巴河法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观察

走进人民法庭

□ 本报记者 何正鑫

简易板房内，一张桌子，几把椅子，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现场开庭。这个临时搭起的法庭引来周边村民驻足旁听。

村民刘某向林某借款3万元，承诺3个月内还款。然而，到期后刘某却无法履约，欠款拖了一年多。因为借款时未签欠条，双方各执己见，陷入了僵持。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人民法院巴河人民法庭承办法官直接将庭审搬到刘某家的小龙虾基地，现场讲法核实证据，既不耽误干活，还能以案释法。最终，刘某当场道歉并承诺一个月内还清欠款，双方达成和解。

“看来以后借钱还是得打借条。”一旁，围观的村民感慨“学到了知识”。

这是巴河法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鲜活一幕。2026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范围内命名100个“枫桥式人民法庭”，巴河法庭是湖北五家上榜法庭之一。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巴河法庭，探寻其从“纠纷化解终端”向“治理枢纽节点”转型的密码。

构建立体化司法服务网络

“他们依法依规调解，让人蛮服气。”谈起巴河法庭干警陈焱林，72岁的胡爹爹竖起大拇指。

胡爹爹家住浠水县兰溪镇造船桥村。多年前，他将家中鱼塘出租给同村村民老周，约定每亩租金400元。近三年鱼塘收益不好，租金便没了下文。

接到村调解员喻金林的连线请求，陈焱林通过“共享法庭”的智能终端屏幕，第一次见到了剑拔弩张的胡、周二人。

“你这几年是没挣着钱，可鱼价贵时，老胡可涨过一分租？”陈焱林操着一口地方话试探着问。

屏幕里的老周一时语塞，但很快激动起来：“你们没见塘底都裂缝了，哪来的钱交租。”

几番沟通下来，两人的情绪终于暂时缓和，陈焱林心中对事情始末和双方诉求也有了底。

次日，陈焱林和喻金林组成调解小队直奔争议鱼塘，从发大水老胡连夜帮忙加固堤坝，讲到老周免费赠鱼的情谊、情理交融之下，双方达成“分期缓交+收成补款”的和解协议：首年暂缓付租，次年按三成起付，若遇灾情可再协商。

“为这事跑镇上，光路上就得耗费半天，现在家门口就能解决问题，真是方便！”胡爹爹感慨道。

在造船桥村“共享法庭”，记者看到，这里不仅能视频连线法官，还集成了网上立案、全程录音录像、多方视频连线等功能，让村民在家门口即可享受一站式诉讼服务。

巴河法庭庭长夏小存介绍，法庭辖区总面积近340平方公里，共辖两个镇89个村、1个社区，人口20余万人。作为经济活跃的工业重镇，辖区纠纷较多，治理任务繁重。

近年来，巴河法庭着力构建以一个中心法庭为支点，辐射2个共享法庭、6个法官工作室、6个调解室和2个“三无村居”（无讼、无案、无访）联系点的立体化司法服务网络，实现村民如遇纠纷，15分钟内即可找到调解终端。

巴河法庭还创新“类案联调+示范判决”机制，以典型案件示范判决带动类案化解。今年以来，该法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调撤率达81.8%。

办案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法院是最后一道防线，这道防线既要守得住，更要守得好。”在浠水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徐云看来，判一个案子不难，难的是真正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

如何让这道防线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巴河



▲ 图为巴河法庭将庭审现场“搬”到小龙虾养殖基地的简易板房内，公开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纪鑫 摄



▲ 图为巴河法庭庭长夏小存（中）和法院干警讨论案情。 本报记者 何正鑫 摄

法庭的回答，藏在家事审判庭的细节里。

推开巴河法庭家事审判庭大门，一张蓝色圆桌，几把蓝色座椅映入眼帘。米白色墙面上，“家和万事兴”的标语与“愿你们婚路平坦，且不败于琐碎”的法官寄语醒目。

这里没有原告、被告的牌子，取而代之的是“丈夫”“妻子”的座席。

“婚姻家庭纠纷往往没有赢家。”在基层法庭工作近30年的夏小存深有感触，他告诉记者，巴河法庭将审判与家事融合，把修复性司法理念贯穿办案全过程。

“是我承担家庭责任太少了，以后我一定照顾好家庭……”在观看微电影《离婚酒店》后，离婚纠纷当事人王先生回忆起曾经的美好，真挚道歉获得了妻子原谅。

为妥善化解家事纠纷，巴河法庭创新推出“测试感情状况答好一份考卷”“修复美好记忆同看一场电影”“感情自我疗伤冷静一段时间”等家事审判“八个一”模式，覆盖诉前、诉中、诉后全流程。

巴河法庭还开设家事纠纷绿色服务窗口，开通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启用《离婚证明书》线上办理平台，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

“两人再最后拥抱一下吧。”闻言，当事人小陈和晓晓愣了片刻，还是听从夏小存的提议站起来拥抱了对方。争执三年有余的两人，最终拿回一纸“准许离婚”判决。

小陈和晓晓早年经人介绍认识并登记结婚，

婚后不久因琐事发生争执，之后二人分居两地。2025年年底，小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两人离婚，并要求晓晓返还彩礼及金银首饰等物品。

点评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志宇：

人民法庭是法院最基层单位，处在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的第一线。面对“案多人少、矛盾交织”的现实挑战，巴河法庭没有止步于“坐堂问案”，而是主动“向前一步”，走出了一条符合巴河实际的创新路径。

近年来，湖北法院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契机，推动人民法庭从“纠纷化解终端”向“治理枢纽节点”转型。除巴河法庭外，湖北还有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水果湖人民法庭、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伙牌人民法庭、咸宁市崇阳县人民法院白霓人民法庭、恩施州恩施市人民法庭白杨坪人民法庭被命名为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成绩来之不易。

办案与治理并非“两张皮”，而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2021年7月，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充分发挥人民法庭作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的决定》，在全国率先以地方立法形式，为人民法庭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方向指引、路径支撑、保障支持。次年1月，湖北省

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推动党委、政府把人民法庭工作纳入总体工作格局。巴河法庭等一批先进法庭的经验表明，关口前移、源头治理，不仅没有增加负担，反而促进了案件量下降和办案质效提升。

因地制宜、因需施策，才能真正把司法服务做到群众心坎上。在保障基本职能全面履行的基础上，湖北法院鼓励法庭根据辖区特点和群众需求，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之路。有的法庭聚焦山区生态，加强环境资源案件专业化审理；有的法庭紧盯外出务工群体，强化劳务纠纷化解和在线诉讼服务；有的法庭深耕乡村法治土壤，创新联动机制助推平安家庭建设。

下一步，湖北法院将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牵引，统筹推进政治建设、执法办案、源头治理、非诉解纷、群众工作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推动人民法庭建设从“示范创建”到“全域提升”，从“单项出彩”到“整体过硬”转变。

“我们在路面巡查中发现未成年人违规骑行，身上有文身，不仅会把当事人请进‘小教室’开展警示教育，还会顺着线索倒查改装源头、查找违规接纳的文身店，联合相关部门一同处理。”将红军介绍，这些源自一线巡查的真实案例，随后又被充实进警示片库，反哺教室里的教育内容，让治理的链条越拉越紧。

“巡查发现一教室教育一例例反哺一源头治理”的闭环，在日复一日的夜巡中不断完善、日趋坚固。

“很多孩子走上歧路，最初就是从思想上的‘无所谓’开始的。”普法小教室“要做的就是为他们种下法治的种子，静待生根发芽。”秀峰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赵宇宁表示，下一步，秀峰公安将继续深化“普法小教室”建设，把执法管理、普法教育、行业治理有机串联起来，为未成年人织密成长防护网。

“看完片子才明白，他们是在救我。”曾多次带

“每个家庭矛盾都不一样，关键是要从根上解决问题。”夏小存说，对于没有和好可能的当事人，也许多一个拥抱，就能多一分释怀。

因工作表现突出，巴河法庭曾先后获评“全国法院家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全国家庭工作先进集体”。

扎根基层普及法治教育

“老陈钱已经还完了，前不久两人还一起吃饭呢。”和记者谈起近日参与调解的一起纠纷时，63岁的冯皓语气里透着欣慰。

此前，老陈与老王为9万元欠款闹着要打官司。征得双方同意后，巴河法庭“森林调解工作室”特邀调解员冯皓介入，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打官司，钱不一定能拿得回来，朋友可能也没得做了。”冯皓曾在巴河镇政府系统工作38年，深知“和为贵”的重要性。

为推动实现“抓前端、治未病”，2024年3月，巴河法庭成立以该院干警陈焱林命名的“森林调解工作室”，安排专人引导群众以非诉方式解决纠纷。巴河法庭还邀请退休干部、老党员、银行主任、司法所长等8人担任特邀调解员，充实调解力量。

在巴河法庭工作30余年，陈焱林的脚步早已走遍辖区村村寨寨。他说：“村调解员都是我们的‘信息员’，简单纠纷各村自行调处，复杂纠纷我们一起联动处置。”

巴河镇还设立1个镇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和66个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打造了一支200余人的人民调解队伍。

依托“森林调解工作室”等载体，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截至2026年7月底，巴河法庭今年新收案件411件，同比下降3.5%。

纠纷在前端化解，法治的根系也在悄然生长。

巴河法庭常态化开展“法治夜校”“村湾夜话”等活动。夜幕降临，法官们带上便携设备，在村头广场、农家院落拉起幕布，播放普法短片，讲解法律知识，现场解答群众疑问。

近日，记者走进巴河法庭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红烛法治小公园”坐落于此。园内设有法治宣传长廊，定期更新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典型案例——从彩礼纠纷到土地承包，从民间借贷到邻里侵权，图文并茂、通俗易懂。

这个以巴河当地文化名人精神为内核的公园，如今已成为村民学法用法的“露天课堂”，年均接待群众2500余人次。

制图/李晓军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最低仅需5000元，就能在线认养一头澳洲牛肉或奶牛，全程无需费心，由平台负责专业代养、统一销售，年化收益率可达5%至15%。”

“认购一头小牛，一年返本分红，每月还能领几斤牛肉。”

……

近年来，这类打着“互联网+农业”旗号的项目，以“低风险、高回报”的宣传标语吸引一批不明就里的群众入局。然而，多数投资者并未等来承诺的收益，反而遭遇平台“爆雷”、资金被套。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云养经济”本身是数字农业催生的创新业态，却被别有用心者加以利用非法牟利。目前亟须厘清合法消费与金融犯罪的边界，补齐监管短板，明晰群众维权路径，守护群众财产安全，护航新业态健康发展。

“云养殖”项目时有“爆雷”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6月15日对外公布的一起“云养牛”集资诈骗案中，一款名为“全民养牛”的线上App对外宣传全新“互联网+畜牧”模式：投资者最低仅需5000元，就能在线认养一头澳洲牛肉或奶牛，由平台负责专业代养、统一销售。同时，平台抛出极具诱惑力的回报方案，设置一个月、三个月、半年、一年等多档投资周期，承诺年化收益率可达5%至15%，并且明确保证保本付息、到期原价回购。

经查，自2016年3月起，张某某伙同多名同伙，实际控制多家电子商务、网络科技、投资管理类公司，在未取得金融业务相关资质的前提下，搭建“全民养牛”线上投资平台。平台宣传中位于澳洲、宁夏的大型合作牧场完全属于虚构，直播间、短视频里鲜活的牛群画面，大多是从网络上截取的二手素材；所谓“实地养殖直播”，也只是犯罪团伙临时租借普通农场，短暂拍摄后反复使用的内容，平台自始至终不存在规模化养殖基地，也没有真实的存栏牛只。

全案涉案总金额高达5.6亿余元。截至案发，已造成数万名投资人4000余万元损失。

今年4月，法院一审宣判被告人张某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75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这类披着“云养经济”外衣的违法犯罪案件并非个别。

8月19日，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对外公布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2019年11月，唐某注册成立某养殖公司，通过推介会、老客户拉新等方式公开宣传，以认购牛犊、母牛并委托代养为名吸收公众资金。项目宣称，认购小牛1.2万元，一年到期返本分红；母牛2.2万元，三年到期返本分红，投资人每月还可领取牛肉或对应现金返现。实际上，该公司根本没有足以支撑其许诺的高额返利的经营规模。所谓的“代养牛”项目，本质上是一场“借新还旧”的陷阱。该公司累计向190名群众吸收资金1080余万元，造成投资损失980余万元。

青羊区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唐某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0万元，该判决已生效。

受访专家总结，此类骗局套路高度固化：假借“元宇宙”“智慧农业”等热门概念，依托实体场地，虚假视听素材伪造项目真实性，以保本高收益为核心诱饵吸纳公众投资，多数叠加拉人头返利机制，依靠资金盘续命，最终资金链断裂“爆雷”，致使投资者蒙受巨额损失。

区分合法业态与违法骗局

2025年3月，农业农村部、金融监管总局、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四部门发布《关于加强“云养经济”领域欺诈骗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的通知》，其中指出，“云养经济”领域的欺诈骗活动往往以“农业+科技”为噱头，炒作田园生活、有机生态、智慧农业等热点，伪造视频图片虚构或夸大养殖、种植场景，炮制低风险、高收益的农业投资假象，并以种养殖收益分红、农特产品返还诱导投资者入局。该类欺诈骗活动网络属性性强，监管和追踪难度大，同时涉嫌非法集资、传销等多种违法犯罪行为，不仅使广大投资者遭受直接经济损失，而且扰乱了正常的农业生产经营秩序，破坏了农业产业发展环境，加之其波及范围广，极易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需要高度重视。

在受访专家看来，合法的“云养”消费与集资诈骗、传销，外在形式高度相似，但底层逻辑有着本质区别。“云养农业”原本是农业商家创新的经营模式，属于预付式消费。商家通过线上认养，提前锁定客源，消费者付费的目的是获取农产品、养殖相关服务，商家按照约定完成生产、交付产品，收入来源于农产品销售，认养规模和自身实际产能相匹配。

而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普通群众难以分辨个中差别的实际，刻意模糊消费与融资的边界，把认养包装成投资理财产品。平台面向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许诺保本、固定收益，到期回购，实物产品交付沦为次要环节。如果同时虚构养殖种植场景，隐瞒资金真实用途，就具备非法占有目的，极有可能构成集资诈骗罪。

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常务副会长段威表示，区分二者的关键不在于“云认养”这种外在形式，而要看项目的行为目的、资金用途、收益来源以及平台履约能力。合法项目以真实交易为基础，消费者付款换取产品或服务；非法集资骗局的核心是吸收公众资金，用后入者的钱兑现前期收益，没有可持续的实体经济作为支撑。

协同治理织密防护网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陈飞介绍，“云养经济”模式之所以容易被一些不法分子所利用，原因在于其具备隐蔽性、跨区域的特点。“云养经济”领域欺诈骗活动网络属性性强，监管追踪难度大，此类违法犯罪既侵害群众财产权益，也扰乱金融监管秩序，还可能诱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

针对“云养经济”领域违法行为为多发的现象，陈飞提到，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构建了多部门协同治理体系，明确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各部门分工职责，有效提升了非法集资行政处置与刑事打击效能，为“云养”领域风险整治提供了法律依据。但当前行业仍存在风险预警不及时、信息共享不畅通、权责划分不清晰等问题，需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

针对风险前置防控，陈飞建议，各监管部门、金融机构需细化监测预警职责，优化预警筛查机制。将“云认养”“代养托管”叠加“年化收益”“保本回购”“固定分红”等高危关键词的平台列入重点监测对象，一旦发现线索，立即推送至相关部门。由牵头部门组织多部门联合会商，核查平台经营真实性、协议合规性、产能匹配度，实现风险早发现、早干预、早处置。

段威提出，破解监管滞后的关键点是打通农业经营、网络宣传、资金流动三大核心信息壁垒。各地可依托属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为所有“云养”经营平台建立统一风险档案：农业部门核验种养殖基地、存栏数量、实际产能；市场监管、网信部门严查虚假宣传、违规营销行为；金融、支付机构监测资金异常流水、大额投资等问题。同时，需细化风险处置标准与部门响应流程，实行分级分类管控：对认养规模超远产能、存在轻微违规宣传的平台，采取约谈整改、风险提示等措施；对持续吸纳资金、违规经营的平台，关停宣传渠道、冻结支付通道、固定违法证据；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立案查处。

对于“云养”平台“爆雷”后的投资者，段威提示，发现平台存在问题后，参与人应立即停止追加资金，尽快向公安机关报案。要注意留存提交证据，发现相关线索及时提交办案机关，尽早完成报案确权。

虚构种养基地编织投资骗局 专家提示 警惕不法分子利用『云养经济』行骗牟利